

山东尚通和射线防护材料有限公司防辐射门组装加工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19年6月15日，山东尚通和射线防护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防辐射门组装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尚通和射线防护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调查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尚通和射线防护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建设地点位于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二纬三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聊城市嘉禾门窗有限公司院内），主要利用压延机、冷压机、剪板机等设备生产防辐射门，生产能力为年组装加工900套防辐射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尚通和射线防护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份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山东尚通和射线防护材料有限公司防辐射门组装加工项目》，2017年9月30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聊东环审[2017]556号文对原有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由于企业在运行过程中擅自添加生产设备，导致实际建设与批复内容不一致，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处罚，因此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重新编制环评，于2018年7月编制完成了《山东尚通和射线防护材料有限公司防辐射门组装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予以批复，文件号为聊东环审【2018】211 号。2019 年 2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山东尚通和射线防护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山东尚通和射线防护材料有限公司防辐射门组装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7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尚通和射线防护材料有限公司防辐射门组装加工改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中设备涂胶机 1 台、喷胶机 1 台、二保焊机 2 台、氩弧焊机 4 台；实际建设无涂胶机、喷胶机，涂胶为手工涂；二保焊机 2 用 1 备、氩弧焊机 8 台。项目增加 1 台备用二保焊机、4 台氩弧焊机，增加的焊机生产时都经干式过滤器+等离子光氧设备进行处理，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可知，设备的变化对环境保护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SS 等，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故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木板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固化有机废气、涂胶废气。

喷塑粉尘先经滤芯回收，塑粉经过回收可重复利用，其余部分引入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进行排放。木板切割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固化有机废气、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等离子光氧设备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圆锯机、焊机、风机等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应配置减震底座；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测，减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下脚料、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液压油、废胶及少量生活垃圾。

下脚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液压油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废胶收集后重复利用，不外卖。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山东尚通和射线防护材料有限公司防辐射门组装加工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55-7.60 之间；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8mg/L；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L；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9.6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 mg/L；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290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96mg/m³，排放速率为 0.0303kg/h，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3mg/m³，排放速率为 0.0207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1.84mg/m³，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2.0 mg/m³）。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和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5.9dB(A)-58.0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下脚料、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液压油、废胶及少量生活垃圾。

下脚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液压油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废胶收集后重复利用，不外卖。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山东尚通和射线防护材料有限公司防辐射门组装加工改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核实危废种类。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2、制定并落实自行监测计划，设置规范的废气采样平台，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进一步规范报告编制内容并核实监测数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尚通和射线防护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